

奇台县委统战部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一）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县党委关于统一战线的部署要求和重大举措，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发挥县党委统战部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二）贯彻执行新疆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向县党委报告、提出建议；统一协调指导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的统战工作；指导有关社团、协会工作。（三）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等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四）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监督、检查、指导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情况。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遏制宗教极端，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

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五）参与制定全县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政策和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调查研究农牧

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配合并承办扶资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做好与发达地区科技、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分配使用和国家给予奇台县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和项目选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协助解决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问题。负责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的统计与分析工作。（六）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七）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做好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推动实施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八）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九）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代表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

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科研单位、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十三）受县党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负责统战系统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语言文字以外的其他职能划入，政府办公室侨务工作划入。划出职能民族语言文字至教育局。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303.78 万元。本次调增预算 161.64 万元；本次调减预算 161.64 万元具体情况为：

因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所有只能划入，划入预算 16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6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无“三公”经费变化情况。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